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電話：03-8227171#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08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契約書內容 (376550000A_1100087523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0008752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外交部代辦「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標案案號：MOFA110016CI)共同供應契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0年5月4日外秘購字第110355199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標案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履約期限自本(110)年5月1日起至明(111)年4月30日止，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請逕行上網查詢及下載利用，據以辦理投保。
- 三、如有訂購相關問題，可洽詢旨揭廠商聯絡人尤婉君小姐(電話：07-2380909轉分機245；電子信箱abbybobo.yu@scins.com.tw)。其他履約問題，可洽詢外交部秘書處潘永懷先生(電話：02-23482660；電子信箱yhpan@mo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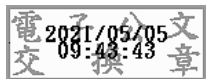


110/05/05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